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主管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5]53号),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名牌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研究分析全市产品质量状况。

2. 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3. 管理全市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全市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本辖区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4. 管理全市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5.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产品质量预警、风险监测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辖区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

7. 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负责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

8. 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相关学会、协会。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包括：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预算，绍兴市质量推进中心、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绍兴市能源检测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等 6 家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458.10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245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5.21 万元，占 28.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866.56 万元，占 71.2%；其他收入 5.60 万元；上年结转 0.73 万元。

（三）关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2458.1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4.81 万元、教育支出 24.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7.3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24.7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62.35 万元，项目支出 6471.02 万元。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5.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7.62 万元、教育支出 18.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3.81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85.2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3369.85 万元，主要原因

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精神，下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原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全部转为经营性收费，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同比减少较多。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77.62万元，占88.6%；教育支出（类）18.80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4.98万元，占6.3%；住房保障支出（类）163.81万元，占4.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安排729.27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安排1164.03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根据职能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智慧电梯市级平台、计量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务安排857.09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等5家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事务安排 427.23 万元,主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等 3 家事业单位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及能力建设等所需的各项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安排 18.80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以及绍兴市质量推进中心根据职能和管理工作需要而开展的业务培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安排 0.12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安排 185.7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安排 39.08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等 3 家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安排 155.16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5 家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7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3 家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8.58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本级等 2 家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68.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87.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8.5 %。主要用于接待相关质量技术领域的专家来绍专题调研工作、兄弟单位来绍交流考察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资金来源发生重大变化，下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由经营收入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6.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6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检验检测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资金来源发生重

大变化，下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 万由经营收入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5.0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3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58.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97.4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16.8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